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隆罚决〔2026〕110号

当事人：河北驰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91130525092558297E

地址：隆尧县大张庄乡小王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英珍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以拖延执法人员方式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6年9月7日上午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执法人员李峥、靳升、岳洪岗根据无人机飞检线索对河北驰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我局执法人员05时52分到达该企业，05时53分电话通知该企业负责人王文杰开门迎检，05时56分执法人员呼叫企业院内人员开门，05时57分得到院内回应，由靳升出示证件，该企业院内人员称需要老板同意才能开门。06时18分由该企业另一工作人员打开大门，检查人员进入现场。从出示证件至进入厂区等待21分钟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十一条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等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以及生态环境服务技术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。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资料。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已于**2029年10月9**日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、阻挠检查监督和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，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，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。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、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

准》序号第（197）的规定：1、拒绝、阻扰20分钟以上60分钟以下的，百分值1%-20%，取值%10；2、首次事实违法行为的，取值5%；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取值0。综上取值：20万元×15%=3万元（叁万元整）。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条第三款："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"的规定，拟河北驰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处以罚款50000元整（伍万元整）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（50000整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　　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5日